

汕尾市螺河-黄江水系连通工程
施工总承包+委托运营
招标代理服务机构

需
求
书

招标单位：汕尾市水务工程事务中心

日期：二〇二三年六月



一、招标项目概况

（一）招标项目名称

汕尾市螺河-黄江水系连通工程施工总承包+委托运营
招标项目全部委托招标代理机构进行公开招标。

（二）工程基本概况

汕尾市螺河-黄江水系连通工程列入省、市水利发展“十四五”规划，根据省政府印发的《粤东水资源优化配置工程总体工作方案和工程建设计划》（粤办函[2021]349号），本工程为粤东水资源优化配置工程“一千四支一中心”的一支汕尾分支。该工程任务是在保证螺河流域各行业用水需求及河道生态用水要求的前提下，引螺河丰水期余水至黄江流域公平水库，经公平水库调蓄后，解决公平水库~赤沙水库供水体系中汕尾市城区、红海湾和海丰县今后发展的缺水问题。项目推进列入2022年、2023年《汕尾市政府工作报告》重点工作任务清单，需加快实施，“调蓄结合”盘活汕尾市水资源。

该工程可行性研究经市发改局（汕发改投审〔2022〕79号）批准立项，初步设计经市水务局审批（汕水建管[2023]21号），投资概算经市发改局批复为60361.72万元（汕发改投审[2023]16号）。

工程从黄塘口取水口取水，取水流量 $10.8\text{m}^3/\text{s}$ ，经黄塘泵站加压后，输水管道自东向西侧铺设，经陆丰西南镇溪口

村、上排村，下穿甬莞高速，至海丰县平东镇东塘村、大塘村，最后经进库闸交水至公平水库，全长约 10.1km。工程等别为Ⅲ等，中型工程，主要建筑物级别为 3 级，次要建筑物级别为 4 级。黄塘泵站设计洪水标准为 30 年，校核洪水标准为 100 年；取水闸、进库闸、埋管设计洪水标准为 20 年，校核洪水标准为 50 年。

主要内容：从黄塘取水口取水，经黄塘泵站加压后，铺设输水管道长 10.1km（其中顶管段长 1.56km），设取水闸 1 座、泵站 1 座、进库闸 1 座、调压塔 2 座、顶管井 5 座、排气阀井 15 座、排泥阀井 9 座、检修阀井 3 座、调流阀井 1 座。

施工工期：计划建设工期 36 个月。

委托运营期：3 年。

（三）招标范围

为确保该工程尽快开工建设，进一步夯实施工建设阶段和运管阶段的管理，提高后期运管效率，降低运管成本，参照国内成功案例，经八届市政府第 50 次常务会议审议同意，采用全过程建设运管一体化模式推进该工程。由我中心作为项目发包人按照建设+运营的方式一次性招标选择建设与运管单位。目前施工图预算和年固定成本费用测算已上报市财政局审核，施工总承包和委托运营的招标计划公告已于 5 月 30 日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和汕尾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网站发布。

年固定成本费用测算送审价为 421.3 万元/年。工程预算送审价总投资为 60213.43 万元,分别为:

1. 主体工程部分 53130.54 万元,其中施工建安费 45813.6 万元。

2. 专项工程部分 7082.89 万元,包括:

(1) 建设征地移民补偿 2704.86 万元。

(2) 水土保持工程 731.91 万元,其中施工建安费 626.6 万元。

(3) 环境保护工程 295.03 万元,其中施工建安费 201.74 万元。

(4) 信息化专题 2731.67 万元,其中施工建安费 2039.01 万元。

(5) 10kv 供电线路 619.42 万元,其中施工建安费 553.14 万元。

根据市发改局(汕发改投审[2022]79号)立项批准的招标核准意见表,建筑安装工程为全部委托公开招标,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设备和重要材料并入建筑安装工程一起公开招标。按照全过程建设运管一体化模式,施工总承包+委托运营作为一个标进行招标。施工总承包范围包括:主体工程施工建安费、专项工程的水土保持工程、环境保护工程、信息化专题、10kv 供电线路的施工建安费,合计施工总承包金额

约 49234.09 万元（预算送审价）。委托运营为 3 年年固定成本费用约 1263.9 万元（测算送审价）。施工总承包+委托运营的总价约 50497.99 万元（预算送审价）。最终以财审预算结果为招标控制价。

（四）招标定标方式

按照《汕尾市政府投资工程项目招标文件联合会审及评标定标分离制度》，招标定标方式采用评定分离确定中标单位。施工总承包合同采用固定综合单价合同，运营合同采用固定总价合同。

（五）招投标交易平台

招投标平台为汕尾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二、招标代理服务费

1. 施工总承包+委托运营招标代理费由中标人支付给招标代理机构。

2. 按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 号文）、《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 号）的规定和标准，以中标价作为计费基数，采用差额累进法分别计算施工总承包（适用工程类招标的收费标准）和委托运营（适用服务类招标的收费标准）的招标代理费并下浮 20%收取。

三、招标代理机构资格要求

1. 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依法取得营业执照，且营业执照有效；（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
2. 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上完成招标代理机构的备案手续；（网页截图）
3. 在汕尾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已办理有关进驻手续；（网页截图）
4. 在广东省水利建设市场信用信息平台已进行信用登记；（招标代理信用分数网页截图）
5. 具备类似项目的招标代理经验；（提供代理合同及相关附件资料的复印件）
6. 近 3 年内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有关管理规定，并不处于被行政主管部门取消投标资格的处罚期内。（提供承诺书）

四、招标代理机构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 中选人应根据本项目招标代理合同约定内容完成委托招标代理业务的工作范围和内容。
2. 中选人应根据本项目招标代理合同约定内容和时间完成下列工作：
 - （1）依法按照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原则，组织招标工作，维护各方的合法权益；
 - （2）应用专业技术与技能为招标单位提供完成招标工

作相关的咨询服务；

（3）向招标单位宣传有关工程招标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解释合理的招标程序，以便得到招标单位的支持和配合；

（4）中选人应对招标工作中中选人所出具有关数据的计算、技术经济资料等的科学性和准确性负责。

（5）中选人不得接受与本项目招标代理合同工程建设项目中委托招标范围之内的相关的投标咨询业务。

（6）中选人为本项目招标代理合同提供技术服务的知识产权应属中选人专有。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侵权指控，中选人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7）未经招标单位同意，中选人不得分包或转让本合同的任何权利和义务。

（8）中选人不得接受所有投标人的礼品、宴请和任何其它好处，不得泄露招标、评标、定标过程中依法需要保密的内容。合同终止后，未经招标单位同意，中选人不得泄漏与本合同工程相关的任何招标资料 and 情况。

（9）中选人未能履行以上各项义务，给招标单位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招标单位的有关损失。

（10）组织招标、评标和定标工作：

①按招标单位招标要求编制招标文件、招标公告。按照

汕尾市政府投资工程项目招标文件联合会审及评标定标分离制度，协助组织招标文件联合会审，并根据会审意见修改招标文件；

②组织接受投标报名，并协助审查投标人的资格；

③负责主持招标会议、组织踏勘现场、招标答疑；

④组织开标、评标。按照汕尾市政府投资工程项目招标文件联合会审及评标定标分离制度，协助组织定标委员会定标；

⑤处理招标投标事宜；

⑥办理中标手续、协助招标单位发放中标通知书；并有对本工程招标相关内容保密义务。

（11）法律法规规定以及招标代理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事项。

五、选取招标代理机构的原则

依照《汕尾市水务局招标代理采购流程（试行）》的规定，在已按照本公告成功报名且符合本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资格要求”的招标代理服务机构中，根据各招标代理机构提供的报名资料进行综合评估，综合评估最优的招标代理服务机构为中选人。

汕尾市水务工程事务中心

2023年6月25日

